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4.07.28 103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4 104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參、適用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普通班全體學生
- 二、針對本校美術班以及科學班之編班作業另訂要點。
- 三、有關復學生、重讀生、延修生之編班，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肆、編班方式：

一、高一新生編班：

(一)循免試招生入學學生(含原住民生、身障生等特種身分)，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報名參加語文資優或數理資優鑑定考試，通過鑑定者分別編入語文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

(二)其餘學生之編班：

- 1.一般生：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以 1 班為起始班，以常態 S 型排列順向編入 1-21 班
- 2.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等各身分別學生依原始入學成績另行作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以 1 班為起始班；同一身分別學生，每班以一人為原則，並力求各班級人數均等。
- 3.特殊生應適當安置，且另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視障重度、聽障重度、自閉症、精障學生所在之班級，可減少二名學生。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

(一)除語文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外、本校開設類組為第一類組(人文社會)、第二類組(數理科學)、第三類組(生命醫學)等三類組課程。

(二)學生依個人志趣及能力，填選「學生類組選擇意願表」，選擇適合之課程。

(三)編班:

- 1.依各類組選修學生數，決定該類組班級數；各類組班級共 21 班。
- 2.選擇各類組學生，依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及下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以該類班第 1 班為起始班。
- 3.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等各身分別依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及下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以該類班第 1 班為起始班；同一身分別學生，每班以一人為原則，並力求各班級人數均等。
- 4.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視障重度、聽障重度、自閉症、精障學生所在之班級，可減少二名學生。

三、高二升高三:基於教學課程的一致性及班級經營，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個人特殊因素得辦理轉修類組)

伍、轉修類組處理方式：

一、申請條件：高二之學生已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修類組班別並辦理編班程序，之後若因性向改變或無法適應時，得於高二上或下學期時，於規定時限內依程序提出轉修類組申請。

二、申請期限：應於上前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或教務處另行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運作程序及方法：

(一)申請程序：學生填寫轉修類組申請書(網路下載)，詳填轉修類組理由並請家長、原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簽注意見(並檢附興趣量表)，於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編班方式：

1.申請轉修類組人數未達拆班之情形，依原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意見，衡酌個案情況(含學業成績)、各班級人數等因素編入各班級。

2.若申請轉修類組人數達須部分拆班時，拆班順序：

(1)該班特定小團體之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整體之學習風氣與成效，為保障多數同學之學習權益拆班後重整有利於班務之推動，列為第一優先拆班對象。

(2)參照各班申請轉修類組人數：全年轉出人數最多之班級，列為第二優先拆班對象；次多班級列為第三優先對象；依此類

推。

(3)申請轉修類組者除自成新班外，部分編入其他各班，但各班總人數以均等為原則。

(4)被拆班級之未申請轉修類組者，就教務處公告之各班缺額，以抽籤方式決定選班優先順序後編入其他各班(各班總人數仍以均等為原則)。

(三) 註冊組完成編班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立即通知學生及相關各班級導師、處室。

(四) 學生申請轉修類組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

四、學生申請轉修類組若轉回原類組，則以轉回原班級處理。

陸、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修類組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柒、注意事項：

一、班級編定後，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換班級。特殊原因認定權責為相關業務單位依學生輔導需求提出並經相關會議通過者。

二、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附記：

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